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宥涵
電話：3322101#7523
電子信箱：1001475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030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宣導111年國中教育會考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000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4條規定，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，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，自103年起每年5月對國中3年級學生統一舉辦。國中教育會考之目的為瞭解並確保國中學生學力品質，無論是否在入學管道使用會考成績，全體國中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，倘有特殊情形者，請依104年12月28日召開之「105年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第2次會議」決議辦理(本局110年11月1日桃教中字第1100100556號函諒達)。

三、111年國中教育會考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第四學習階段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為命題依據，題型以單一

電子公文騎縫

教務處 111/01/17 12:53
1110000411 無附件

選擇題為主，強化素養導向之試題設計，計分方式維持三等級制；有關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等級表現描述與參考試題本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業於108年8月30日公告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(https://cap.rcpet.edu.tw/)，學生、家長及教師可逕行參閱。

四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難度仍維持「難易適中」，各科皆維持一定數量之基礎試題，請鼓勵學生踴躍作答，並請貴校加強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資訊，提供學生充足資訊，使學生真實展現學習成果，達成學力監控之目的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1/17 12:40:23

裝 訂 線